

明初人口政策与农业发展

方琳

(郑州大学 历史学院,河南 郑州 450052;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哲学科社教研部,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明初统治者在“以农为本”及“户口盛而后田野辟,赋税增”思想的支配下,制定了相关的人口政策。通过招抚流亡、严控户籍、调整分布,鼓励生育等多种举措稳定社会秩序,垦荒辟田,增加人口,达到人地相称,从而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探寻明初人口政策和农业发展的关系,可以发现,统治者思想上的高度重视和有所作为是明初农业发展的主观条件,人口政策与其他政策相辅相成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前提和基础,而这些政策符合社会客观需要和经济规律则是农业发展的根本原因。此外,明初人口政策也带来诸如田地、赋役的不均和生态恶化等负面影响。

【关键词】明初;人口政策;农业发展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7)01-0072-09

Population Policy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Early Ming Dynasty

FANG Lin

(*Institute of Histor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52;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Scientific Socialism, The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Zhengzhou Municipal Committee, Zhengzhou, 450042*)

Abstract: The rulers of the Ming Dynasty took the agriculture as the basis of the nation's development, they conceived that, when the population is prosperous, there will be enough manpower to open up new land which is the source of state taxes. Therefore the more land is cultivated, the more the state tax accumulated. Based on this idea, they formulated the corresponding population policy. By recalling displaced persons and the homeless, strict controlling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djusting of population distributions, encouraging births and other initiatives to stabilize social order, cultivate wasteland, increase the population, to match people and farmland, therefore,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had been recovered and developed.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pulation policy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we can see that the high importance attached and the associated action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was the subjective conditions of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complementarity of the population policy and other policies provides the premise and basis for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se policies conformed to the objective needs of society and economic principle, which is the root cause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the population policies of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lso brought about some negative impacts such as the inequality of farmland, taxes and corvee, and ecological deteriorations.

Key Words: early Ming Dynasty; population polic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 2017-01-07

[作者简介] 方琳(1973-),女,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副教授,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明代人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从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至宣德十年(1435)的六十七年,历经洪武、建文、永乐、洪熙、宣德五帝的统治,是明政府逐渐统一全国,恢复社会生产和统治秩序、初建社会制度的时期。这一时期,特别是洪武间围绕“田野辟、户口增”来制定经济政策和措施,使明初农业获得了有效恢复和长足发展,“田野”和“户口”涉及土地和人口这两个农业经济体系中的基本要素,探寻两者间的联系,对于把握明初农业经济状况及其相关的制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关于明初的人口政策或农业发展,学界或囿于人口政策或制度本身进行研究,较少涉及对农业的影响及进行相关的历史思考^①;或多从经济政策或农业政策角度加以探析,其中也涉及到部分人口政策,但是不够全面和深入^②;或将明初仅锁定至洪武间而忽略此后相当重要的一段时期^③。因此,作者的选题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从人口政策的角度全面探寻其对于农业发展的作用,由此引发深入思考;二是将研究延伸至宣德时期,以拓展相关的研究视野。

一、明初统治者“以农为本”的指导思想及相关认识

封建社会,农业是国民衣食、赋税之源,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历代统治者都以农业作为社稷首务。朱元璋作为布衣天子,深知农民稼穡之艰,他曾教诲儿子说:“夫农,勤四体,务五谷,身不离畎亩,手不释耒耜,终岁勤动,不得休息……故为民上者,不可不体下情。”^④洪武二年(1369),他又亲履田亩,感慨道:“农为国本,百需皆其所出,彼辛勤若是,为之司牧亦尝悯之乎。且均为人耳,身处富贵而不知贫贱之艰难,古人常以为诫。”为发展农业,朱元璋专门设置司农司、营田司等掌管农业及水利,在备荒救济等方面也多有建制。成祖也告诫大臣:“国以农为本,人之劳莫如农”^⑤,不能因为其他杂役而妨碍农时,影响收成。仁宗时期,也多次强调农务、农时的重要性,并因此而取消运粮、修理仓库或水闸、堤坝等杂役。宣德八年正月,宣宗曾和侍臣讨论“王政所先”的问题,认为“惟重农抑末,轻徭薄赋足以致富,广兴学校,惇崇孝悌足以教化。”^⑥由此可见,明初几位帝王都高度重视农业,将农业看作是治理国家的基础和根本。加上元末战乱,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自兵兴以来,连年饥馑,百姓流离”^⑦,所以,明初的许多政策都是围绕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展开的。

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明太祖在任命宋冕为开封知府时特别嘱咐道:“所谓田野辟、户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务……汝往治郡,务在安辑人民,劝课农桑。”^⑧“田野辟、户口增”正是明太祖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重心所在,也是明初君臣的一致共识。因为在封建社会中,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基本

① 梁方仲:《明代黄册考》,《岭南学报》1950年第2期;冯尔康:《论朱元璋农民政权的“给民户由”》,《历史研究》1978年第10期;张民服:《试论明初的人口政策》,《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张民服:《试论明代的人口管理制度》,《河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5卷(明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 陈新权:《试论明初的经济政策》,《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黄半文:《朱元璋在元末农民战争中的经济政策》,《浙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曹贯一:《中国农业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③ 吴晗:《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历史研究〉六十年论文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方钢:《明初陕西农业的恢复与发展》,《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6期。

④ 《明太祖实录》卷27“吴元年十一月甲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414-415页。

⑤ 《明成祖宝训》卷2《恤民》,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131页。

⑥ 《明宣宗宝训》卷1《论治道》,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65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21“丙午年八月丙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300-301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辛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749页。

依靠劳动力和劳动资料的投入,人口增长为社会提供大量劳动力,而土地又是封建社会主要的生产资料。所以,只要把握住这两大支撑农业生产发展的基本要素,使人尽力于田亩,就会有利于农业的发展。洪武九年(1376),平遥训导叶伯巨在上书中更为透彻地讲到了两者间的关系:“夫户口盛而后田野辟,赋税增。今责守令年增户口,正谓是也。”^①只有户口增加,才能有足够人力去垦辟土地,而垦辟的土地又是国家赋税的来源,垦辟土地越多,国家赋税增加就越多。所以,政府将年增户口数作为地方官的考核内容之一,正是出于保证国家赋税源头的考虑。永乐四年(1406)二月,四川成都等府奏有大量官田、民田荒芜,请求蠲免租赋,成祖对户部臣说:“田土荒芜皆缘人民凋耗所致,若复征其租赋,则凋耗愈甚,荒芜愈多矣。可併其岁额除之,但人民蕃息则土地自辟,赋税自充矣。”^②永乐九年(1411)七月,成祖得知北京附近饥民得到及时赈济时说道:“国家储蓄,上以供国,下以济民,故丰年则敛,凶年则散,但有土有民,何忧不足?”^③成祖认为,“人民蕃息则土地自辟,赋税自充”,所以只要“有土有民”,便可无忧,讲的也是这个道理。

在“以农为本”思想的指导下,统治者认识到了人口和土地以及国家赋税之间的内在关系,从而制定了一系列有助于土地垦辟、进而增加赋税的人口政策。

二、明初的人口政策与农业发展

(一)招抚流亡,垦荒辟田

建国之初,为稳定社会秩序和恢复生产,明政府采用鼓励、优恤的政策招抚流亡百姓回乡复业。明太祖在登基前,就命官员遍访濠州等地,规劝百姓还乡复业,安心生产。洪武元年八月,朱元璋大赦天下,诏令中提出对复业百姓给予荒田,免除徭役三年等优免政策^④。成祖时期还提供种子牛具等生产资料,免除徭役杂税及逋赋等^⑤。面对已复业的百姓,成祖命户部令当地官员用心绥抚,不要扰民^⑥。永乐元年十一月,巡按河南监察御史孔复上报,招抚开封等府复业百姓 302230 户,男女 1985560 口;未复业者尚 32050 余户,男女 146020 余口;新开垦田地 147358 顷^⑦。成祖再次嘱托,要悉心招抚,新垦田地停止征税。永乐十九年连续两次下诏,令逃移人户回原籍复业,所欠税粮全部免除。

仁宗登基之后即规定赦免各处逃移人户的罪责,到所在官司登记并回原籍复业,免除差役二年,所欠税粮尽免。洪熙元年再次颁诏确认这项政策,还规定如果缺乏牛具种子,当地官员及粮长等有力之家要给予帮助,不得扰民,也不许逼取私家债负^⑧。宣宗时期不仅赦免逃户逃亡罪责,还令所属官吏追还百姓被人占据的产业^⑨,免除已逃人户税粮等^⑩,宣德二年下诏,规定免除复业百姓逃亡以来所积

①《明史》卷 139《叶伯巨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第 3992 页。

②《明太宗宝训》卷 2《宽赋》,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38 页。

③《明太宗宝训》卷 2《宽赋》,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47 页。

④《明太祖实录》卷 34“洪武元年八月乙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615 页。

⑤《明太宗实录》卷 10(上)“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壬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47 页。

⑥《明太宗实录》卷 16“永乐元年正月庚辰”,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92 页。

⑦《明太宗实录》卷 25“永乐元年十一月丁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461-462 页。

⑧《明仁宗实录》卷 6(下)“洪熙元年春正月丙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13-214 页。

⑨《明宣宗实录》卷 5“洪熙元年闰七月己亥”,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26 页。

⑩《明宣宗实录》卷 24“宣德二年春正月甲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645 页。

税粮,免差役一年,宣德五年重申这一规定。宣德三年,宣布限期(三个月内)复业,允许占籍^①、附籍、寄籍等方式安置流民。秋七月,青州府民刘中等凡 200 余户乞就附籍北京枣强县,得到宣宗准允^②。宣德五年以寄籍的方式招抚汉中府漠阴、沔县等地逋逃军民^③。

经过安置复业百姓,积极鼓励垦荒,明初的耕地面积得以持续扩大。洪武元年全国州县垦田数只有 770 余顷^④,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国田地数增加到 3874746 顷^⑤,洪熙元年(1425)为 4167707 顷^⑥,至宣德九年(1434),全国田地面积为 4270161 顷^⑦。尽管明初有关田土数额的记载存在一些问题,学者们的争议颇多,但从洪武至宣德 60 多年间,田地面积持续增长的趋势是无疑的。

(二)严控户籍,限制游民

为确切了解人户状况,也为赋役征收做准备,洪武三年十一月,明太祖下令在全国推广户帖制度。它由宁国府知府陈灌创立,具体做法是,令户部核查百姓数量,分别制成户籍和户帖,写入各户的乡贯、人数、姓名等信息^⑧。户籍与户帖上书写的字号相互对应,户籍留于户部,户帖发给百姓。在推行户帖制度的基础上,洪武十四年,明太祖又下令编制体系更为严密的赋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人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丁粮多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其里中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图后,名曰畸零,册成为四本,一以进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留其一焉。”^⑨黄册以户为单位,以一定数量的人户来确定里数,自每里中产生的里长和甲首来行使征收赋役和管理基层人户等职责,黄册制度与里甲制度密切配合,相辅相成,使封建专制统治体系进一步深入到了基层社会。在黄册的攒造过程中,必须按一定格式,不同种类,经由各级官吏躬亲磨算和检阅,才能逐级送达,形成非常严密的制度和程序。黄册制度的建立改变了元末以来较为混乱的赋役征收状况,使赋役的征收有了标准和规范,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赋役不均等问题,对于抑制豪强、均平负担,提高贫苦百姓生产的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

史载明代“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民:有儒,有医,有阴阳;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士,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禁数姓合户附籍。漏口、脱户,许自实。”^⑩可见百姓的户籍身份(与现代意义上的户籍不同,明代主要指应役种类)一旦确定就不得变更,世代沿袭。为使百姓各守其业,明政府严禁游民。洪武六年,规定百姓出门需要“路引”才可通行,洪武十八年九月,命户部大臣“尔宜申明天下四民各守其业,不许游食。”^⑪规定百姓出入作息要互相知晓:“尔户部即榜谕天下,其令四民务在各守本业,医卜者土著不得远游,凡出入作息,乡邻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业而游惰者,及舍匿他境游民者,皆迁之远方。”^⑫永乐时期,对藏匿逃民的

①《明宣宗实录》卷 41“宣德三年夏四月辛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004 页。

②《明宣宗实录》卷 45“宣德三年七月乙亥”,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112 页。

③《明宣宗实录》卷 72“宣德五年十一月壬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678 页。

④《明太祖实录》卷 37“洪武元年十二月甲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753 页。

⑤ 梁方仲:《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85 页。

⑥ 梁方仲:《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86 页。

⑦ 梁方仲:《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88 页。

⑧ 户帖内容参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内现存明代户帖:《洪武四年徽州府祁门县汪寄佛户帖》。

⑨《明太祖实录》卷 135“洪武十四年正月丙辰”,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144 页。

⑩《明史》卷 77《食货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第 1878 页。

⑪《明太祖实录》卷 175“洪武十八年九月戊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663 页。

⑫《明太祖实录》卷 177“洪武十九年四月壬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688 页。

行为严加惩处^①。仁宣时期也明确规定逃军、逃囚和逃匠等限期归还本业,各种户籍不得变乱。严密的户籍制度使明政府有效掌握了人口、土地等经济情况,使广大农民束缚于土地上,安分守己,纳粮当差,保证了统治秩序的稳定和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三)调整分布,人地相称

明初,调整人口分布的主要措施是政府组织的移民,可分为一般的民人迁移、富民迁移和罪囚迁移。由于富民迁移主要为了打击、弱化和控制富民,罪囚迁移也为数有限,所以在此仅讨论对农业生产影响最大的民人迁移。由于河南等中原及北方地区受战乱影响极大,土地荒芜,人口凋敝,凤阳地区也存在“田多未辟,土有余利”的情况。而另外一些地区如山西、山东沿海、南方的苏、松及江西等地受战乱影响较轻,地狭人多,人口相对过剩。人口分布不均严重制约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所以不少大臣建议调整人口分布。洪武三年,郑州知州苏琦上奏三事,其中之一便是“垦田以实中原”^②,得到明太祖的肯定和采纳。据考证,洪武初年,明太祖就开始有组织地把山西民迁徙到了河南、河北、凤阳等地。洪武三年六月“徙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民无业者田临濠,给资粮牛种,复三年。”^③ 这年十二月,户部上奏:“今岁山东、河南、江西府州县垦田 2135.20 顷^④。垦田数量的增加,包含着移民的辛勤劳动。

对于迁移百姓,朱元璋体恤其流离故乡,辗转不易,给予银钞以购置农具,并免除赋役。洪武二十一年“迁山西泽潞二州民之无田者往彰德、真定、临清、归德、太康诸处闲旷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种,免其赋役三年,仍户给钞二十锭,以备农具。”^⑤ 两浙地区地狭民众,为防止百姓从事商业末作,洪武二十二年四月,(太祖)命湖、杭、温、台、苏、松诸郡无田的百姓往淮河以南滁、和等处就耕,官给钞每户三十锭,免赋役三年。朱元璋还诏谕户部尚书杨靖说:“朕思两浙民众地狭,故务本者少而事末者多,苟遇岁歉,民即不给,其移无田者于有田处就耕,庶田不荒芜,民无游食。”靖对曰:“去年陛下念泽、潞百姓衣食不足,令往彰德真定就耕,今岁丰足,民受其利。”^⑥ 可见在获得土地后,移民的生活得以改善。据万历会典记载,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总垦田数达到 8507623.68 顷^⑦,除了湖广布政司外,河南布政司垦田数为 1449469.82 顷^⑧,为该年各布政司中最高数值;山东垦田数为 724035.62 顷^⑨,比江西布政司多垦田 292849.61 顷,也高出浙江布政司 206984.11 顷;在南直隶所辖各府中,凤阳一府所垦田数为 417493.90 顷^⑩,几乎与山西布政司一省所垦田数(418642.48)^⑪相当,足可见移民及奖励垦荒的成效。永乐时期,随着政治中心的北移,移民的重心也逐渐移往北京。较大规模并且有户口数记载的移民有三次:永乐二年九月,徙山西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民一万户实北京^⑫;永乐三年九月再次迁山西民一万户于北京^⑬;《明史》卷六载,永乐十四年十一月,徙山东、山西、湖广流民于保安州,赐复三年。这次,《明太宗实录》中记载是 2300 户^⑭。

①《明太宗实录》卷 131“永乐十年八月己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618-1619 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 50“洪武三年三月丁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978 页。

③《明史》卷 2《太祖二》,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第 24 页。

④《明太祖实录》卷 59“洪武三年十二月甲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166 页。

⑤《明太祖实录》卷 193“洪武二十一年八月癸丑”,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895 页。

⑥《明太祖宝训》卷 3《劝民》,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25 页。

⑦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出版社,1957 年,第 204 页。

⑧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出版社,1957 年,第 204 页。

⑨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出版社,1957 年,第 204 页。

⑩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出版社,1957 年,第 204 页。

⑪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出版社,1957 年,第 204 页。

⑫《明太宗实录》卷 34“永乐二年九月丁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604 页。

⑬《明太宗实录》卷 46“永乐三年九月丁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714 页。

⑭《明太宗实录》卷 182“永乐十四年十一月丁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967 页。

通过调整人口分布,促进了人口与土地相结合,达到人地相称,使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充分结合起来,为恢复和创造农业生产力提供了前提条件。正如曹树基先生所讲:“洪武年间数量达 700 万的民籍移民对于明初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更是十分明显。……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长江流域相当一部分和华北平原的大部分是洪武移民所开垦的,这一区域构成了明代中国的基本经济区。”^①不仅如此,这些措施还增加了政府控制的户口数和征税土地,有效增加了税收。洪武十八年,全国税收麦米豆谷为 20889617 石,二十三年为 31607600 石,二十六年为 32789800 石^②。永乐年间,全国税收麦米豆谷的平均数为 31824023 石^③,宣德年间全国税收的麦豆平均数为 30182233 石^④,由此可见,明前期税粮征收也在稳步提高,基本保持在三千万石以上,处于明代税粮征收的最高峰值。对全国人口、土地、赋税控制的增强,使明王朝拥有了强大的经济实力。

(四)鼓励生育,增加人口

在封建社会,“天下盛衰在庶民。庶民多则国势盛,庶民寡则国势衰。盖国之有民、犹仓廩之有粟、府藏之有财也。”^⑤正是基于这样的共识,明代采取鼓励生育的政策。首要措施是早婚。“凡庶人娶妇,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听婚娶”。^⑥徐泓依据《古今图书集成·闺媛典》统计了明代女子的初婚年龄,最早的是十三岁^⑦。在生育方面,为使适龄妇女生育,洪武六年“又以民家多女子为尼姑,女冠,自今年四十以上者听,未及者不许,著为令。”^⑧对育有多胞胎的家庭赐以钱米,并寻求乳母助养。洪武七年,“应天府上元县民史广妻李氏一产三男,事闻,给赐钱六千,俾求乳母养之。”^⑨洪武二十六年秋七月,河南卫军王狗儿妻周氏一产三男,事闻,遣行人给赐钞十锭,米五石,且命分其子二俾无子之家养之,月给米五斗,过二岁罢给,著于例^⑩。通过促进人口增长的各项措施,明初的人口也有了大幅度增长。洪武十四年(1381),全国人口数为 59873305 口^⑪,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增加到 60545812 口^⑫。比起洪武初年城池空虚,民多逃亡的萧条景象,不知胜出多少倍。

为增加劳动人口,明太祖还下令释放奴隶,严限僧道。洪武五年,朱元璋下令“诸遭乱为人奴隶者,复为民”,“闽、粤豪家毋阉人子为火者,犯者抵罪。”^⑬永乐十九年七月,成祖严禁自宫^⑭。仁宗曾痛斥自宫求进的人:“游惰不孝之人忍自绝于父母,岂可使左右,发为卒戍边。”^⑮宣宗时期也申明旧禁,使人遵守。僧道数量的增多消耗大量的财力和民力,所以在洪武六年,朱元璋就颁布诰令,限制寺庙及僧道

①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 5 卷(明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492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76“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丁巳”;卷 206“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戊子”;卷 230“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庚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673 页、第 3078 页、第 3370 页。

③ 梁方仲:《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87 页。

④ 梁方仲:《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88 页。

⑤ 丘浚:《大学衍义补》卷 13《蕃民之生》,朱维铮主编:《中国经学史基本丛书》(3),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 年,第 132 页。

⑥ 《明史》卷 55《礼九》,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第 1403 页。

⑦ 徐泓:《明代的婚姻制度》(下),《大陆杂志》1989 年第 2 期。

⑧ 《明太祖实录》卷 86“洪武六年十二月戊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537 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 88“洪武七年五月辛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571 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 229“洪武二十六年七月乙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3348 页。

⑪ 《明太祖实录》卷 140“洪武十四年十二月戊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216 页。

⑫ 《明史》卷 77《食货志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第 1880 页。

⑬ 《明史》卷 2《太祖二》,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第 27 页。

⑭ 《明太宗实录》卷 239“永乐十九年七月丁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282 页。

⑮ 《明仁宗实录》卷 4“永乐二十二年九月戊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67 页。

数量。洪武十七年,规定三年一次出给度牒,严加考试。洪武二十年,又作了更严格的规定: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许落发为僧。永乐五年正月,大约有 1800 余人私自剃度,赴京请牒,成祖怒而下令这些人全部编为军籍,发戍辽东甘肃等边远地区^①。永乐十六年,礼部定制:僧道数量,府不过四十人,州不过三十人,县不过二十人,限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许陈告有司,邻里保勘无碍然后得投寺观,从师授业五年后诸经习熟,然后赴僧录道录司考试,果谙经典始立法名,给与度牒,不通者罢还为民,若童子与父母不愿及有祖父母父母无他子孙侍养者皆不许出家……^②等规定,可谓详尽。宣德二年,宣宗曾因申请度牒的僧童考试皆不通梵典而罢其为民(共 451 人)^③。这些措施有助于劳动力的增加,为明初农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三、明初人口政策与农业发展关系的历史思考

(一)统治者思想上的高度重视和有所作为是明初农业发展的主观条件

如上所述,明初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恢复残破的社会经济,不但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农业生产,而且在实践中制定和采取了多项符合经济发展的重农措施,在全社会创造了一种重农、劝农的舆论环境。明太祖亲耕籍田以示表率,规定各地官吏的首务就是劝农力田。后又命每村置一面鼓,凡遇农种,每月清晨鸣鼓集众,规劝百姓及时力田。成祖执政后(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立即督促时任户部尚书的夏元吉,来春宜及早派遣官员督劝江北百姓尽力田亩。宣德三年四月,有百姓建言朝政当以重农为首务,得到宣宗的高度肯定。五年二月,宣宗因工部组织的采木妨碍了农事而最终罢免此役,并对侍臣说:“为国之道,农事最急”^④。诸如此类重农、悯农、劝农和禁止妨农的言论和事例,在明初几位皇帝时期都不胜枚举。在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中,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皇帝高度重视和力倡农业,无疑会带动整个社会重农、向农的价值取向和力量投入,为明初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环境。

(二)人口政策与其他政策配套得当、相辅相成,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前提和基础

明初农业的发展是多种政策、机制联合作用的结果。人口政策促进了社会秩序的恢复和稳定,为农业生产和发展提供充足劳动力,使人力和土地等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形成现实的生产力,一言以概之,即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前提条件。而农业政策则是明初农业发展的直接原因。诸如设置司农司和营田司等农业管理机构,计民授田,兴修水利,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全国府县计开塘堰 40987 处,浚河 4162 处,修陂渠堤岸 5048 处^⑤。永乐、宣德时期也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宣宗诏天下:“凡水利当兴者,有司即举行,毋缓视。”^⑥宣德二年、三年两年之间,修筑灌县、都江堰等堰四十四处。采用军屯、民屯及商屯的方式,开展屯田,鼓励垦荒;减轻徭役负担,发展多种经济作物等举措,不但使大量荒地得以开垦,而且增强了农业生产能力和预防灾害的能力,扩大了经济作物的种植,对明代中后期农业、手工业及工商业市镇的发展都起到重要作用。此外,重视仓储、赈灾恤孤、设置惠民药局和养济院等举措为明初社会稳定、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人口政策与其他政策符合社会客观需要和经济规律,是农业发展的根本原因

主要表现为:第一,明初人口及经济等政策顺应了战乱后人民迫切需要休养生息、生产急需恢复

①《明太宗实录》卷 63“永乐五年正月辛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904 页。

②《明太宗实录》卷 205“永乐十六年十月癸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109 页。

③《明宣宗实录》卷 29“宣德二年七月戊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757 页。

④《明宣宗宝训》卷 2《重农》,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28 页。

⑤《明太祖实录》卷 243“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3535 页。

⑥《明史》卷 88《河渠志六》,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第 2152 页。

的社会现实和历史趋势。明初建国之时,太祖就以“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①的思想为基本指导,制定了许多安民、养民的政策措施。第二,人口政策及其他政策符合“民众国强”、“人地相称”等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封建社会以小农经济为主,明政府主张百姓务本,限制游食末作,鼓励垦荒和水利建设,是发展封建社会农业经济的主要途径;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农业技术有限,促进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主要措施就是增加劳动力,正所谓“天下盛衰在庶民,庶民多则国势盛,庶民寡则国势衰”,明政府采取许多有利措施以促进人口增殖和增加劳动人口;面对战争后人口分布不均的现状,明政府大力推行移民政策,使无地、少地的百姓获得土地等生产资料,促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形成现实的生产力。正如梁方仲先生所讲:“在明初‘地有余利’的普遍情形下,广大的劳动人民‘人尽其力’地参加了生产,是社会经济趋向于恢复与繁荣的基本原因。”^②

(四)明初人口政策在促进农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一些负面效应

第一,人地结合、尽力垦荒的同时,也开启了田地和赋役不均的弊端。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讲到:“国初,承元末大乱之后,山东、河南多是无人之地。洪武中,诏有能开垦者,即为己业,永不起科。”^③“永乐、宣德间,许畿辅八郡民,尽力垦荒,永免其税,所以培国本,重王畿。”^④明初的移民垦荒政策本是适应社会和百姓需要的有益举措,但由于制度不尽完善,一些豪滑奸民利用制度漏洞,采用各种方法隐瞒所占土地,造成愈益严重的土地和赋役不均:“豪户滑书,相互为弊。有私自垦田,而全不报官者。有辟地数顷,而止报升合者。又有隐匿腴田,而捏作陷没者。有飞洒税粮,而幻去亩籍者。是以新额无增于前,而原额日减于后。”^⑤“又洪武时移江南过剩之民户,垦殖河淮流域闲废之荒区,并以‘永不起科’奖励额外之垦辟,亦颇收一时之效。然如顾炎武所言,其度田均税之施行,亦多未能核实;且其‘永不起科’之‘惠政’,实启后此赋税失均之弊端。”^⑥第二,过度垦荒带来严重的生态问题。《明史》载“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不但垦荒面积大,且拓垦方式极为粗放,尤其在山区,陕西按察司佥事虞以文曾于洪武七年巡按至汉中地区,他描述道:“今岁于此山开垦,即携妻子诛茅以居,燔斲下种,谓之刀耕火种,力省而有获。然其土硗瘠不可再种,来岁又移于他山,率以为常。”^⑦粗放型的过度屯垦最终导致大面积的森林植被被毁,生态环境趋于恶化。宣德六年,顺天府固安县“六月淫雨,浑河水涨,冲决堤岸,淹没民田 1305 顷有奇,禾稼无收”。^⑧宣德七年,直隶常州府宜兴县“四月以来久雨,水没官民田 2139 顷有奇,禾稼无收”。^⑨“明代在土地拓垦和农业开发上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付出了相当大的环境代价,其表现就是生态恶化、灾害频仍。……正是由于没有节制地过度开发和滥垦滥伐,打破了生态平衡,增加了江河泥沙量,影响了蓄水泄洪能力,从而酿成日益严重的灾害。”^⑩第三,严格的人口管理制度虽然起到了一些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但其较强的僵化性和封闭性使百姓世代束缚于封建统治体系之内,限制着他们的自主活动

①《明太祖实录》卷 29“洪武元年正月辛丑”,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506 页。

②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第 105 页。

③黄汝成:《日知录集释》卷 10《开垦荒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591 页。

④《明史》卷 300《王镇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第 7673-7674 页。

⑤[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4《福建四》

⑥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出版社,1957 年,第 11 页。

⑦《明太祖实录》卷 100“洪武八年五月己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695 页。

⑧《明宣宗实录》卷 84“宣德六年十月丁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1938-1939 页。

⑨《明宣宗实录》卷 96“宣德七年十一月己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年,第 2174 页。

⑩高寿仙:《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黄山书社,2006 年,第 48 页。

和商业发展。

辩证地看,明初人口政策虽然存在一些不良影响,但其对于农业发展及稳定社会、巩固政权等方面的作用仍然值得肯定,《明史》评论道:“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盖是时,劭农务垦辟,土无莱芜,人敦本业,又开屯田、中盐以给边军,军饷不仰藉于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①这也为明代中后期社会的繁荣提供了有力保证。

[参 考 文 献]

- [1] 李剑农. 宋元明经济史稿[M]. 北京:三联出版社,1957.
[2] 汤 纲,南炳文. 明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3] 栾成显. 明代黄册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4] 李德甫. 明代人口与经济发展[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5] 李 洵. 试论明代流民问题[J]. 社会科学辑刊,1980,(3).
[6] 杨 昶. 明朝政令对生态环境的负面效应[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8,(1).
[7] 蔡苏龙,牛秋实. 流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与明代农业生产的衰变[J]. 中国农史,2002,(1).

《中国农史》征稿启事

一、来稿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缜密,材料翔实,行文简洁流畅。篇幅一般在10000字以内,重大选题不超过15000字。

二、文稿内容应包括:题名,作者及工作单位、所在省份及城市、邮政编码,中文摘要(200-300字),关键词(3-6个),英文文题,作者姓名(汉语拼音)及单位,英文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一致,用第三人称撰写),英文关键词(与中文一致),正文,参考文献。引文务必查对准确,注明出处,注释一律为页下注。注明论文所受基金资助。附作者简介,写明性别、出生年份、学历(位)、职称、工作单位、代表论著及主要研究方向。

三、稿件一般在三个月内予以答复。超过三个月未收到处理意见者,作者可自行处理。因经费问题和人手所限,本刊恕不退稿,敬请作者自留底稿。

四、投稿请寄交打印文字稿,同时可附加电子邮件。单独的电子邮件(未寄交文字稿者)属于非正式投稿。

五、对于拟采用稿,作者需用电子邮件(附件,Word格式)将稿件发至编辑部,以便届时排版。E-mail地址:zgns@njau.edu.cn

六、本刊实行匿名审稿制,来稿勿寄个人或托人转递。径寄: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史》编辑部。

通讯地址:南京市卫岗 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史》编辑部

邮政编码:210095

联系电话:(025)84396605

^①《明史》卷77《食货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第1877页。